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5. 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市安全生产监 察大队 56323136
2	生产经营单位应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 业人员通报	1.未记录、虚假 记录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 2.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未通过职工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 大会、信息公示栏等 方式向从业人员通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应当要有相关台账记录)。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市安全生产监 察大队 56323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款:		4. 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		1.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岗前安全培训时间	
			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		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	
			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		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	
		1. 生产经营单	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		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位未对新录用人员	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	
		及转岗人员(含被派	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		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	
		遣劳动者)进行安全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		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者培训不合格,即上	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	市安全生产监 察大队 56323136
		岗作业;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	
		2. 生产经营单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		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	位未对实习学生进	教育和培训。		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行相应安全生产教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		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	育和培训;	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4.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	
	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3. 生产经营单	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	^ ^ ^	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	
	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	位采用新工艺、新技	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00020100
	关安全生产事项	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1) 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新设备,未对从业人	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		(2)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员进行专门的安全	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		(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培训不合格,即上岗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		5.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	
		作业。	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		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	
		4. 其他,如培训	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		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	
		课时、培训内容等不	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	
		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能;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6.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 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7.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8.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9. 具体要求参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4	生产经营单位应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	1. 未记录或未 完整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 2. 虚假记录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 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56323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的工作业人员的工作。	1. 特种作业 无证,特种作业。 力、大量,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生产中常见的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并经县级应急管理局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第(1)(2)、(4)、(5)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5.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2) 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3) 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6. 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56323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经营单位应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示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管道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56323136
8	生产经营单位应 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	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56323136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施;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	
					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	
					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	
					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应当至少	
					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	
					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	
					6.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	
					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	
					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	
					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	
					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	
					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8. 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1. 生产经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 本条款所称安全设备, 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	
		位未按照国家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	
	生文级类单位应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	
	生产经营单位应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	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械,如灭火设备以及各种安全检测仪器,包括安全检测系统、	市安全生产监
9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	瓦斯检测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监测仪等;	察大队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	保养;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56323136
	测	2. 生产经营单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和定期检测,有破损、遗失或无法正常使用时要及时维修、	
		位未按照国家标准、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更新,以防形成生产安全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危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备进行定期检测。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	
			检测的。		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	
					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	
					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	
					备的正常使用;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保证正常运行, 做好相关	
					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	
					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	
					爆型电气设备;	
					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对重大	
					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	
					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包括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的名称,维	
					护、保养、检测的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	
					并由直接从事维护、保养、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应	1. 生产经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位未与承包单位、承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租单位签订专门的	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		(1)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
10	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	**	(2) 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	察大队
	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	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示人所 56323136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00020100
	职责),并对承包单位、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		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统一协调、管理	2. 生产经营单	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		2.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	
		位未对承包单位、承	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		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统一协调、管理。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和有关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			
			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			
			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			
			人保管制度。		1. 危险化学品的认定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生产、储存、使用	生产、储存、使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版);	市安全生产监
11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	用危险化学品的单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 ',	察大队
11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	位未将危险化学品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	^ ^	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具体标准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ボ 八帆 56323136
	专用仓库内	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相关规定。	30323130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中川亿子尼应加汽行延州》书相入》》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			
			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			
			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 未按照《工贸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1.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	
	工贸企业应按照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		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	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		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含氧量不足	
	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行规定》规定对有限	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的空间,具体参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市安全生产监
12	暂行规定》规定对有限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	2.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	察大队
	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		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		产制度和规程:	56323136
	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	对有限空间作业提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空间管理台账	出防范措施;	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3. 工贸企业未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		(3)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	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台账。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6)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	
					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	
					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4.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	
					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	
					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审核,负责人批准;	
					5.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	
					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6.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	
					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	
					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	
					备;	
					7. 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	
					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	
					地点隔开;	
					8.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	
					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	
					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	
					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	
					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9. 具体要求参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	
					督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	未取得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Б. Л. т л
13	(仓储经营)应取得危	学品经营(仓储经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	证;	危化科
	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	营)许可证从事危险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证的, 不能从事危险	5632312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营)许可证	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 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 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 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化学的仓储经营;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涉及保税区、塘桥镇、凤凰镇被授权或委托办理的部分许可,可具体咨询当地相关部门办理)。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 为从业人员提供的 劳动防护用品不符 合该劳动防护用品 的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 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 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 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以及识别、选择参考《用人单位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2. 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尘口罩都有相应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的营临	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56323136
15	金属冶炼、船舶修 造、船舶拆解单位和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金属冶炼、船舶 修造、船舶拆解单位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	1. 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 县级应急管理局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 合格证;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	政策法规科 56323112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	收费。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	
	合格	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		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考核合格。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			
			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矿山、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			
			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			
			格。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			
			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	1. 承包方、承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	方没有相应的资质,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		者出租时,应查看对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相应资	市空会生立此
16	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如钢结构工程专业	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	*	质;	市安全生产监 察大队
10	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资质等;	个人。	*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祭人所 56323136
	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 承包方、承租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JUJZJ1JU
	或者个人	方不具备安全生产	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条件。	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在张家港区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